关于对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3 号

李长军先生:

你目前担任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。2016年7月29日,你的配偶杨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02,500股,交易金额3,131,375元。

公司已预约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,你配偶杨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: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及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0日